## ★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★

## 跨域學習(跨領域學程必修、他系專長學程等)學期成績呈現方式申請

申請方式如下:

★申請期限:自114年04月21日(二)上午10:00起至114年05月09日(五)下午5:00止。

**★注意事項**:請詳閱以下說明後方得進行線上申請

★申請路徑如下:登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→「各項申請」→「跨域學<mark>習</mark>學期成績呈現方式申請」,請同學再行確認申請資料是否正確,一經決定,即不得變更。

- 1. 依據本校「專長學程化實施要點」第七點規定略以,修讀「專長學程」須勾選是否為「他系專長課程」,勾選為「PF 計分制」,不勾選為「百分計分制」,未於登錄期間申 請者一律採「百分計分制」,「PF 計分制」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。
- 2. 依據本校「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七條規定略以,學生應於教師完成期中成績登錄二週內,於系統自行擇定成績呈現方式,<mark>一經決定,即不得變更</mark>,逾期 未擇定者,悉按「百分計分制」計算成績。
- 3. 適用對象:大學日間部當學期修習跨域學習者(跨領域學程必修、他系專長學程、次專長等)。
- 4. 各課程類型成績登錄方式, 欲按「PF 計分制」請於「學生資訊系統」開放期間提出申請。
- 5. 如修習跨系課程與本系課名相同者, 皆按「百分計分制」登錄成績。
- 6. 如修習雙主修或輔系課程,皆按「百分計分制」登錄成績。
- 7. 本次成績登錄方式並不影響學生畢業資格判斷,請同學放心填寫。

	課程類型	登錄方式
	他系專長課程	須勾選是否為「他系專長課程」,勾選為「PF 計分制」,
		不勾選為「百分計分制」
	跨領域學程必修課程	須自行擇定「PF 計分制」或「百分計分制」
1	次專長(另一系任三門課程)	須自行擇定「PF 計分制」或「百分計分制」

如有相關問題,請洽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分機 3110、6288、3122、3131、3111、3120、3124、3511(資訊處)